

「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本府為改善貓空及陽明山地區交通情況，並增益當地觀光價值，現正推動辦理貓空及北投纜車系統計畫，其中貓空纜車系統已完成新建統包工程發包作業，現正進行細部設計，北投線空中纜車亦正積極辦理 BOT 招商作業，二者完成施工興建後，本府將面臨纜車系統營運監管之相關課題，惟現行無論中央或本市，皆尚未有明確之纜車系統營運管理相關法令可茲遵循，為及早因應本市境內纜車系統之營運管理，本局研擬訂定「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藉以規範纜車系統營運機構申請營運許可及營運階段應注意之重要事項，並作為本府辦理纜車系統營運監管業務之依循，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民利益。
- 二、 雖然中央刻正進行研議「纜車法」草案之相關研究，然該法令距正式公告施行尚須一段時日，且其相關子法亦尚待研議，對於本府即將面臨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監管問題，時效上應屬緩不濟急，且由於目前尚無空中纜車營運管理之母法授權，是以本府尚無法採取其他適當手段達成監管營運機構與營運安全相關事宜之預定目標。
- 三、 本辦法之研擬旨在將空中纜車營運相關事項納入管理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秩序以及市民權益，法規的作用在於監管營運機構營運行為以及旅客安全之維護與秩序之管理，其效益明確且不涉市民、公共預算之負擔，亦未影響現行其他法令與既定計畫。
- 四、 本辦法內容牽涉對於營運機構監管以及營運安全與秩序之維

護，條文已分章節並依據管理重點適度歸納簡化，條文內容尚無與其他法令之規定重複，另本辦法目前暫無類似之技術規範可茲引用，且條文規定內容未與現行法令產生競合，亦無法令過渡之問題，惟若中央日後頒布「纜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則屆時內容可能需要配合調整修正。

- 五、 本辦法研擬過程中曾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及審查會議，並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及學者專家參與討論，期使本辦法對於營運機構的限制與規定事項之用語精簡與明確。
- 六、 本辦法以本局現行之組織人力得以執行，並因執行法規之必要，賦予本局行政裁量權；另本法規之施行未產生民眾守法成本與機關執法成本，機關可於現行組織與事權分工機制下執行本辦法，尚無額外之費用負擔；本辦法所規範管理之標的係屬本市前所未有，是以法規之新訂並未衝擊既有利益與成本分配結構。
- 七、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辦理公告，並於九十四年七月八日刊登本府市府公報公告周知，本草案自刊登公報日起已達二十日，期間並無接獲民眾或團體提供相關意見，故已完成草案預告程序，將依程序提請審議，俾利後續工作推動。